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21〕48号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 2021 年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 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新密市 2021 年度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4月12日

新密市 2021 年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和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科学规范的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体系，依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及《郑州市 2021 年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重点

（一）重点区域

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交通枢纽。

（二）重点时段

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春、秋季学校开学前后，中高招和旅游高峰期以及重大活动期间。

（三）重点检查对象

1.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2. 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零售连锁企业、大中型食品超市；
3. 经营进口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生鲜畜禽肉、特殊食品的食品销售经营者；
4. 从事冷冻冷藏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提供者。

(四) 重点品种

1. 米面油菜果蛋奶等群众生活必需的食品；
2. 进口冷链食品；
3. 特殊食品；
4. 冷食类、热食类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
5. 鲈鱼、黑鱼、鳊鱼、豇豆、香菜、山药、韭菜、芹菜等近年来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用农产品；
6. 猪牛羊家禽肉等畜禽肉产品；
7. 元宵、粽子、月饼等节令食品及地方特色食品等。

(五) 重点项目

1. 食品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小经营店登记证、小摊点备案卡，是否依法按照许可、登记、备案的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2. 食品经营者是否依法落实食品安全状况自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依法建立追溯体系，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销售超过保质期、来源不明、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

3. 食品经营场所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清洁卫生、运行及环境卫生、散装食品销售从业人员卫生及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

4. 食品经营者采购、销售的生鲜畜禽肉是否依法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进口畜禽肉是否依照相关规定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郑（豫）冷链”追溯码等。

5.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采购销售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的行为，是否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等规定，是否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等。

6.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未按法律规定对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检测、未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入场销售者管理档案；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未按法律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机构、未配备检验检测人员、未统一印制销售凭证、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执行食品安全协议；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的商户入场销售食品等问题。

7. 网络销售食品第三平台开办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允许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的商户入网销售食品等。

8. 仓储服务提供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为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商户提供食品、食用农产品仓储服务，从事冷冻冷藏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及时备案等。

9. 食品销售经营者是否按规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二、监督检查类别与任务

（一）日常监督检查

1. 全年实现两个全覆盖。即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销

售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等销售环节所有监管相对人全覆盖，监督检查项目全覆盖。

2. 监督检查频次与销售者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相匹配。根据总局《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要求，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A 级的，全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B 级的，全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C 级的，全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3 次，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D 级的，每季度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

（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实施监督抽查

全年实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全覆盖、销售类经营者类别全覆盖、监督检查项目全覆盖。

（三）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实施体系检查

省局将从全省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批发企业、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 家，对其一定期限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开展全面检查。

（四）专项监督检查

根据省、市市场监管部门部署，结合新密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各类专项监督检查。2021 年全市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计划另行安排。

三、职责分工

（一）局负责辖区销售类食品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从事冷冻冷藏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类食品经营个体工商户、小摊

点、农贸市场、仓储服务提供者监督抽查；开展辖区食品销售经营者“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二）基层监管所负责辖区销售类食品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从事冷冻冷藏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类食品经营个体工商户、小摊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开办者及入场食品销售者全覆盖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根据本计划，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监督检查任务与重点，责任分工、工作进度等具体内容，认真制定本地区年度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对照落实。

（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统筹安排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检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现场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尽量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监管相对人和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负担。对于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检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现场检查可一并进行；对于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检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现场检查、整改情况复查均可计入日常监督检查的次数。

（三）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制作《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执法文书，并将《日常监督检查

结果记录表》张贴在监管相对人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归入监管相对人日常监管档案。

（四）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销售者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处罚的，应处罚到位，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六）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依法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确保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公正、公平、廉洁、高效。

